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簡上附民移簡字第97號

原告 連珮如

上列原告與被告解文亮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（111年度簡上附民字第66號）移送前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上原告之簽名或蓋章，並具狀補正訴之聲明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、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；所謂表明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，於給付之訴，應特定所請求被告給付之內容及範圍，且聲明之內容應具體明確。又當事人或代理人應於書狀內簽名或蓋章；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117條前段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未於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簽名或蓋章，且起訴狀上之聲明金額究為新臺幣87萬元抑或新臺幣8萬7,000元，尚屬不明，不符前開法定程式。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正如主文所示之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黃漢權

法官 陳炫谷

法官 劉哲嘉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2 不得抗告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04 書記官 鍾宜君